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23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108年5月29日府地登字第10860084651號公告主旨應繼分誤繕，應予更正並重新公告3個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主旨「蔡瑞炯地政士代理陳福慶君等21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1/56）……」更正為「蔡瑞炯地政士代理陳福慶君等21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5/56）……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08年9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